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注册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较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8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晨艳，200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云，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8 月加入大华，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

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00 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日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人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2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没有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大华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